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ZUI XIN FA LU ZHENG CE QUAN SHU XI LIE

最新 人身损害赔偿 法律政策全书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ZUI XIN FA LU ZHENG CE QUAN SHU XI LIE

最新 人身损害赔偿 法律政策全书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581 - 0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8225 号

策划编辑 刘经纬 赵宏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政策全书

ZUIXI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FALU ZHENGCE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8.25 字数/ 677 千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581 - 0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导 读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常见的一种法律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1）》，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审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779340件，同比上升22.71%。而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不仅在数量上升，而且在类型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满足现实司法需求，弥补现行法律规定的不足，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的出台，改变了我国侵权法领域缺失基本法、诸法林立的局面，使得侵权法领域有了一部统筹全局的总纲。本书在《侵权责任法》的体系基础上，结合实务操作的需要，增加了一些新的章节，在每个章节中对我国现行有效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政策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希望这种合理的编排，可以给读者带来最大的便利。全书结构如下：

第一部分“**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性规定，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等方面的内容。《侵权责任法》第2条通过列举加概括的方式，明显扩大了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客体，使得很多合法的民事权益被纳入了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其中，第2条列举了多项人身权益（含多项人格权），为第22条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奠定了实体基础。这是我国法律第一次明文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具有重大的意义。至此，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赔偿范围可以明确分为两个部分：财产性赔偿和精神性赔偿。根据第16条的规定，财产性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康复费、误工费；造成残疾的，还包括残疾生活辅助器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包括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而且，被侵权人还可以根据第22条要求精神抚慰金。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第4条明确规定，被抚养人的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则进一步规范了赔偿费用的范围。此外，《侵权责任法》还系统地规定了侵权责任的构成、承担方式、减免事由、特殊主体以及具体的责任形态。

第二部分“**产品质量损害赔偿**”。因产品质量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尤其是第五章“产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侵权责任

法》对于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仓储者的责任进行了厘清，并且作出明确规定，扩大了产品召回制度的适用。

第三部分“**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侵权责任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具体的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主要参照《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确定，各省及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原则和方法则以《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T 18667-2002）》为标准。我国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由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参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给予赔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由于现实生活中，交通事故出现了很多新的类型，针对这种情况，各个地方出台了一些相关的文件，本书也对此进行了收录。而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起草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势必会统一各地的裁判尺度。

第四部分“**医疗事故赔偿**”。医疗纠纷是近年来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在《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前，医疗侵权纠纷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医疗事故侵权行为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另一类是非医疗事故侵权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虽然这两类案件都与医疗行为有关，但是发生的原因不同，前者致害的原因以构成医疗事故为前提，而后者致害的原因是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其他医疗过失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诉到法院的，参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而《侵权责任法》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消除了这种二元化现象，统一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责任。而且，在《侵权责任法》第七章的规定中，进一步明确了患者的同意权、知情权和隐私权，规范了医疗机构的说明义务、注意义务，限缩了医疗机构的紧急处理权和法定免责事由。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国务院将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进行相应的修改，以保证与《侵权责任法》的对接。而各地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结合实践经验，也出台了一些规范文件，本书对此进行了收录。

第五部分“**高度危险损害赔偿**”。本部分参照《侵权责任法》第九章的规定，分成核事故损害赔偿、航空事故损害赔偿、铁路事故损害赔偿、触电

事故损害赔偿、水上事故损害赔偿以及其他安全事故损害赔偿（适用地下挖掘等活动）等六个小节，在每个小节之内收录了对应的相关文件。

第六部分“**工伤损害赔偿**”。工伤是引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一大重要原因，我国现行调整工伤问题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工伤保险条例》。为了与2010年10月28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衔接，国务院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调整了工伤认定范围、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争议程序、提高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加强了对未参保工伤职工的权益保障、增加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而为了与新的《工伤保险条例》衔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进一步修订了《工伤认定办法》、《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分别适用正常工伤和非法用工伤亡的情形。职工发生工伤后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如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还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依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 - 2006）定残。

第七部分“**军人、学生伤害事故**”。本部分主要收录了针对军人、学生这类特殊人群人身损害赔偿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教育部根据《侵权责任法》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于2010年12月13日向社会公布。该办法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原则、处理程序、责任认定及责任者的行政处理等作出了规定，为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提供了具体依据，有利于及时、妥善地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八部分“**国家赔偿**”。由于1994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窄、标准低、程序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新法于2010年4月29日公布，于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法，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新法废除了国家行为违法归责原则，拓宽了国家赔偿的适用范围，完善了国家赔偿程序，提高了国家赔偿标准，并进一步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为公民在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时提供了获得国家赔偿的途径。而在近期，国务院公布了《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公安部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有关问题的通知》，这些文件为国家赔偿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为具体的规范依据。

第九部分“**司法鉴定及相关标准**”。由于人身损害往往不能凭着直观、直觉或者逻辑推理直接认识和判断，而必须由依法规定的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其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因此司法鉴定关于人

身伤害程度的确定对人身损害赔偿有着直接的影响。本书除收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程序性法规外，还收录了各类关于人身伤害的鉴定标准，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第十部分“**诉讼救济**”。解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主要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及劳动争议的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此外，在刑事诉讼中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失的，还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77条）。在诉讼环节中比较重要的是证据的收集，人身损害赔偿数额、范围等的确定都需要由充足的证据来证明，关于当事人举证、质证等的相关规定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目 录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一) 人身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7)
(2010年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7)
(200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0)
(1988年4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
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3)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节录) (24)
(2010年10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
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
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
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25)
(2004年11月11日)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
公安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交通、工伤、伤害、意外
等人身损害事故中伤残人员
安装假肢辅助器具暂行办法》
的通知 (25)
(2001年12月2日)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
导意见 (29)
(2005年12月26日)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
要的通知(节录) (32)
(2005年11月23日)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第一庭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纠纷案件疑难问题的解答 (35)
(2008年8月20日)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
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 (40)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41)
(1993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3)
(1998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44)
(2002年7月15日)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5)
(2000年1月13日)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 (46)
(2002年5月23日)

二、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9)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5)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0)
(2009年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72)
(2002年7月11日)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4)
(200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86)
(2004年4月30日)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99)
(2009年10月30日)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02)
(2008年8月17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12)
(2006年3月21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8年版) (116)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116)
(2006年4月3日)
-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通知 (117)
(2006年8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 (117)
(2008年10月16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若干问题的意见 (118)
(2007年6月18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若干问题的解答 (119)
(2009年6月20日)
-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10年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有关参考数据》的通知 (120)
(2010年7月20日)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附典型案例) (120)
(2010年12月14日)

四、医疗损害赔偿

- 卫生部关于做好《侵权责任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126)
(2010年6月28日)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28)
(2002年4月4日)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35)
(2002年7月31日)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41)
(2002年7月31日)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145)
(2006年7月6日)
-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149)
(2002年8月2日)
-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151)
(2010年1月22日)
- 处方管理办法 (157)
(2007年2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63)
(2003年1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审理医疗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答记者问 (163)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纪敏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节录) (167)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杜万华在成都、汕头召开的民事审判专题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1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68)
(1990年11月7日)
-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169)
(2005年1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 (169)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172)
(2001年2月28日)
- 江苏高院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医疗损害鉴定工作的通知 (172)
(2010年7月9日)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医疗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72)
(2010年9月13日)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175)
(2010年11月18日)

五、高度危险损害赔偿

(一)核事故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0)
(1986年10月29日)
-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83)
(2007年6月30日)

(二) 航空事故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184)
(2009年8月27日)
-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
限额规定 (186)
(2006年2月28日)
- 民航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
责任限额规定》答记者问 (1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
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
的复函 (190)
(2005年3月22日)

(三) 铁路事故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190)
(2009年8月27日)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
处理条例 (191)
(2007年7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
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195)
(1994年10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
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7)
(2010年3月3日)

(四) 触电事故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199)
(200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
(2001年1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事高空高
压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作
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适用民
法通则还是电力法的复函 (201)
(2000年2月21日)

(五) 水上事故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01)
(1992年11月7日)
-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
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
限额的规定 (207)
(1993年11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
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208)
(1993年12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
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
具体规定(试行) (208)
(1992年5月16日)

(六) 其他安全事故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9)
(2009年8月27日)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 (218)
(2007年4月9日)

六、工伤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23)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25)
(2001年10月27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34)
(2002年3月28日)
- 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239)
(2002年4月18日)

- 卫生部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的通知 (241)
(2002年3月11日)
-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行业举例”问题的批复 (289)
(2004年1月17日)
- 工伤保险条例 (290)
(2010年12月20日)
- 工伤认定办法 (297)
(2010年12月31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99)
(2003年9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 (300)
(2006年12月18日)
- 最高院行政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 (300)
(2010年3月17日)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02)
(2010年12月31日)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303)
(1994年12月1日)
- 七、军人、学生伤害事故赔偿**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04)
(2004年8月1日)
-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309)
(2004年11月5日)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322)
(2007年7月31日)
- 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 (327)
(2004年10月21日)
-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327)
(2005年12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328)
(2006年12月29日)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30)
(2010年12月13日)
- 八、国家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34)
(2010年4月29日)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339)
(2011年1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41)
(2011年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答记者问 (3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345)
(2011年3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答记者问 (3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0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 (350)
(2010年7月16日)
-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351)
(2010年11月22日)

-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56)
(2010年9月18日)

九、司法鉴定及相关标准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58)
(2005年2月28日)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360)
(2007年8月7日)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64)
(1990年3月29日)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370)
(1990年4月20日)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GA/T 146-1996) (372)
(1996年7月25日)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标准(GA/T 521-2004) (374)
(2004年11月19日)
- 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试用) (381)
(1995年9月15日)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388)
(2002年3月11日)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401)
(2006年11月2日)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460)
(2002年4月5日)

-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 (464)
(1995年3月10日)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GB 3869-1997) (514)
(1997年7月7日)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86) (517)
(1986年5月31日)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86) (533)
(1986年8月22日)

十、诉讼救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36)
(2007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59)
(2001年12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66)
(200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571)
(1996年3月17日)

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赔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

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

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

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

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

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